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一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一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代檔案

編 委 會

策 劃：邢永福

主 編：趙 雄 李國榮

特邀編審：何林夏 牛平漢

編 委：張小銳（常務） 田露汶 覃 波

編 務：付育紅



目錄

一一一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嚴究冒剋餉銀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一一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遵旨確覈貴州開荒授蔭世官事題行稿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
一一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亟請智勇邊將以補協任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六
一一四	遼東巡撫方一藻爲遵旨具奏島餉運解事題本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七
一一五	山東巡按謝三賓爲武弁病休請就近填補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九
一一六	山東巡按謝三賓爲嚴究冒剋餉銀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〇
一一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再搗曹南賊巢獲勝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三
一一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飛報異常大盜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四
一一九	山東巡撫朱大典爲登島肅清援師還鎮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五
一二〇	督發關寧御馬監太監高起潛爲登島肅清援師還鎮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	五九
一二一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登土廓清援師還鎮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	六〇
一二二	直隸徽州府休寧縣爲縣民陳元記與黃國泰買賣田地事照會收稅票	崇禎六年三月	六一
一二三	直隸徽州府休寧縣爲縣民陳元記與黃一中買賣田地事照會收稅票	崇禎六年三月	六二
一二四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塘報差官偵探竈磯等島賊情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一日	六三
一二五	浙江巡撫羅汝元爲酌議洋遊將領改駐昌國并請勅書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二日※	六五
一二六	山東巡撫朱大典爲遵旨覈叙萊州守城有功文武將官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二日※	七〇
一二七	山東巡按監察御史謝三賓爲遵旨確審方汝遠一案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二日※	八六
一二八	山東巡按監察御史謝三賓爲遵旨覈叙萊州守城文武有功官員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二日※	九〇
一二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克城掃穴搜島靖亂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三日※	一〇二

一一三〇	刑部郎中耿進明爲審擬重案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四日※	一〇三
一一三一	山東巡撫朱大典爲嚴究冒剋餉銀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四日	一〇六
一一三二	廣西道監察御史趙繼鼎爲陳陶廷瓏賄轉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五日※	一〇七
一一三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登郡設防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六日※	一〇
一一三四	督發關寧援兵御馬監太監高起潛爲塘報旅順擒獲賊首毛承祿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六日※	一一
一一三五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塘報旅順等處剿賊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六日※	一一五
一一三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藩司蔡侃撫滇無術責其善后事題行稿	崇禎六年四月初六日	一一八
一一三七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島惡群謀生釁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三〇
一一三八	山東巡撫朱大典爲大盜旋發官兵剿捕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三一
一一三九	督發關寧援兵御馬監太監高起潛爲塘報雙島等處進剿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三九
一一四〇	督發關寧援兵御馬監太監高起潛爲遵旨回奏轟城及攻破水城功績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四四
一一四一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塘報雙島等處進剿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四八
一一四二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遵旨回奏轟城及攻破水城功績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七日※	一五三
一一四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五七
一一四四	署理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查視杏山新城嚴加修理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五八
一一四五	署理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塘報東路進剿達賊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六〇
一一四六	署理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捉獲賊船及確審解報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六一
一一四七	遼東巡撫方一藻爲陳寧錦情形及援剿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九日※	一六五
一一四八	山東巡按監察御史謝三賓爲登島肅清援師還鎮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初九日※	一六六
一一四九	山東巡按監察御史謝三賓爲大盜旋發旋剿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一日※	一六七
一一五〇	督餉省直巡按御史王邦柱爲類查五年加派雜餉完欠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六八
一一五一	兩關巡按傅永淳爲捉獲賊船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一七
一一五二	山永巡撫楊嗣昌爲捉獲賊船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一八

一一五三	宣府巡撫焦清源爲亟請更易冲邊守備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一九
一一五四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賊犯越獄據實糾參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二一
一一五五	山永巡撫楊嗣昌爲優恤陣亡并請酌加流官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四
一一五六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塘報擒獲賊首毛承祿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二八
一一五七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塘報北汛口等處擒獲賊船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三〇
一一五八	薊遼總督傅宗龍爲捉獲賊船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三四
一一五九	山東巡撫朱大典爲奉旨勘奏東平賊案失事官員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三五
一一六〇	鼓練山東義勇劉澤清爲進繳關防回籍候旨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五五
一一六一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援剿官兵到旅日期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五七
一一六二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逃兵之將宜易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〇
一一六三	監視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各鎮班師日期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一
一一六四	督理關外糧儲亢孟檜爲遵旨酌議清覈兵馬錢糧確數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三
一一六五	天津巡撫鄭宗周爲旅順各島需糧正切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六八
一一六六	兵部爲議請予宣雲重鎮募兵補馬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七〇
一一六七	天津巡撫鄭宗周爲海颶傾覆人船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〇
一一六八	遼東巡撫方一藻爲特請優恤死戰諸將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五
一一六九	兩關巡按傅永淳爲特糾失事將領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六
一一七〇	署理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特糾失事將領以肅邊防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七
一一七一	薊遼總督傅宗龍爲特糾失事將領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九六
一一七二	宣府巡撫焦源清爲強犯越獄及題參失職官員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九七
一一七三	大同巡撫胡沾恩爲迎恩等堡夷情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十九日※	三〇〇
一一七四	兵部爲宣府萬全右衛門禁疏防賊犯越獄并有旨事行稿	崇禎六年四月十九日	三〇三
一一七五	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償納撫貨結案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一〇

- 一一七六 山東巡撫朱大典爲響馬截劫官銀并查參失事官員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一二
- 一一七七 吏部尚書李長庚爲遵旨直陳吳橋知縣畢自寅致變情由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一五
- 一一七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缺官推補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一七
- 一一七九 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會議酌留營將以整理防禦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一八
- 一一八〇 兵部爲開列屢催未完欽件事行稿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二一
- 一一八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塘報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二九
- 一一八二 宣府巡撫焦源清爲董繼舒兩目翳蔽將旨請將臨洮總兵曹文詔調補宣鎮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三〇
- 一一八三 遼東巡撫方一藻爲特糾失事將領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三三
- 一一八四 遼東總兵祖大壽爲恭繳勅諭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三四
- 一一八五 遼東總兵祖大壽爲遵旨派兵燒荒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三六
- 一一八六 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密哨達賊遁回在遼河放牧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三八
- 一一八七 登島司禮監太監呂直爲塘報小平島等處追剿叛船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三九
- 一一八八 署理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哨丁出境斬獲達賊首級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四七
- 一一八九 署理關寧御馬監太監張國元爲塘報廣鹿島敗賊東遁及官兵追剿事題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四九
- 一一九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塘報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五六
- 一一九一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備陳津撫徐看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五七
- 一一九二 尚寶司卿郎中李繼貞爲遵旨回奏并認罪求斥事奏本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五八
- 一一九三 兵部爲宣府下西路參將查國寧等員妄報軍情并請提究事行稿(尾缺) [崇禎六年四月] 三五一
- 一一九四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酌人地之宜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五月十六日※ 三七一
- 一一九五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循例入境糾劾貪庸武弁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五月十六日※ 三七二
- 一一九六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請降級重處疏防宣府門禁致賊越獄之官員事題行稿 崇禎六年五月十六日 三七三
- 一一九七 宣大巡按白士麟爲塘報零夷及嚴審疏玩員役事題本(尾缺) 崇禎六年五月十七日※ 三八三
- 一一九八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門禁疏防等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八八

一一九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八九
一二〇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塘報夷人逸去哨丁失職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九〇
一二〇	兵部爲遠哨探得中遼河西岸夷情事行稿	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九二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高進忠任張家口深井守備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六年五月」	三九五
一二〇	兵部爲遠哨探得西北行走夷踪事行稿	崇禎六年五月	四〇二
一二〇	宣府巡撫焦清源爲哨探夷情及哨役被殺事題本	崇禎六年六月初三日※	四〇七
一二〇	爲審擬張彥祥等人事題本(首缺)	崇禎六年六月初四日※	四一三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塘報夷情事題本奉旨	崇禎六年六月十三日※	四一七
一二〇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塘報四海長生口賊夷竊入搶掠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六月十三日※	四一八
一二〇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四海官兵擅殺無辜據實糾參事題本	崇禎六年六月十六日※	四二一
一二〇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五坤爲遵旨回奏北路建臺增墩等事題本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二三
一二〇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遵旨查奏活捉夷婦情由及審訊供詞事題本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二六
一二〇	宣大巡按白士麟爲塘報四海治官兵出邊擅殺賊夷緣由事題本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二九
一二〇	宣府巡撫焦清源爲地方安靜并勸懲各官事奏本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三二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缺官推補趙完璧等爲中軍守備事題本	崇禎六年七月初四日※	四三六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推葉凌雲郭一葵補宣府中權營參將標下練兵守備缺事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四日	四三七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推陳萬善耿思誠補宣府中權營參將標下練兵守備缺事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四日	四四一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周世德等頂補宣府左右翼營練兵守備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四日	四四五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李國棟等堪補宣府左翼營練兵守備員缺事題行稿(缺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四日	四五九
一二〇	兵部爲着沿邊各鎮嚴備奉旨事行稿(首缺)	崇禎六年七月初五日	四六三
一二〇	監視宣鎮御馬監太監王坤爲守備玩防據實糾革事題本	崇禎六年七月初七日※	四六五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推華斌包希貴補廣西興安守備缺事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七日	四七一
一二〇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薦王之蓋等堪補廣西昭平參將員缺事題行稿(缺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七日	四七五

一二二	兵部爲再催補鑄指揮衛印事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初十日	四七九
一二三	兵部尚書張鳳翼等爲請罰懲致使哨探被戕之宣府疏虞將官事題行稿	崇禎六年七月十九日	四八二

登島太監呂 題為嚴究冒剋等事

山東巡按謝

山東巡撫朱

題

議度

光

崇禎六年三月十七日抄送奉

旨五日為期應於本月五日

兵部呈于

胡軒

兵科抄出 欽差監視登島等處兵船糧餉海禁事務司禮監管文

書內官監太監呂直謹 題為嚴究冒剋以肅營規事崇禎

六年三月十九日行准登州監軍道僉事宋之儻手本內稱團操營餉

銀於本年二月十八日領出上年十一月十二月分餉銀止開除關國良等一

百零八名冊扣登州府庫其餘俱作實在兵數餉銀盡行冒去隨挾本

營中軍何秀呈稱逃故兵未盡開除又有各兵稟懇親故月餉本道

即於本月初四日親詣大城東門接點故本營遊擊李楠下兵丁果多

逃故無人即有亦係新項未經應役於十一二兩月者又隨有告討陣亡

公抄

陣傷優恤及皮襖等項銀者皆苦告欠領不給等情當即拘虎九營書賈志道勒要底冊勁抵不取止招原有虛冒扣剋等情除將冒餉銀包封候通查審明作贖扣解外看得征剿需兵則營伍須宜充實餉銀豈容剋扣今何地何時錢糧何等艰难營官輒如此欺冒况陣亡陣傷皮襖等銀兵士以性命易之上人以解推卸之有人心者豈應扣剋是可忍孰不可忍今次然無次不然所當嚴行究處以清弊源以卹兵士以節冒濫等因到准此為照將領之所以服人者與衆相得也今團操營官兵有稟該道親放月糧者有告討陣亡優恤及皮襖等項銀兩者該將之不得兵心至此極矣遊擊李楠冒兵之糧必不能防兵之口用兵之力而又欲剋兵之財且逃故未開侵及國課此將領不肖之尤者也但查李楠固守萊城英張汝行等同功一體又不可不一軫念伏乞勅下兵部議處重處庶金員冒知所警戒矣緣係云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 兵部看議具覆

宣字五子

題

題題題

行行行

旨面奏事

兵部尚書臣張

等謹

題為遵

旨面奏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兵科抄出貴州總督朱燮元題稱本年六月二十九

日准兵部咨為列城北險守禦粗備敬陳善後

設建衛所久任世守以通園事職方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貴州總督朱燮元

題前事等因崇禎五年四月十二日奉

聖旨兵部覆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月十三日抄出到

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水外六目九司之地一

旦入我版圖諸將領十年血戰之功誠不可泯

今既建城開屯大小相錯世其官以守其土隱然

於賞功中寓善後之意督臣籌之熟矣獨是世

官一事

祖宗朝所最慎重況指揮使則居然三品矣籍令諸將續有奇功將何官以賞之應再加酌量提授指揮使者授以指揮僉事授指揮同僉者授以正千戶提授正副千戶者是以實授百戶番餘地以觀後効庶幾無靳無濫也而督臣所列三等中亦似有可商者夫三等以築城開屯之多寡為各將等差是矣林兆鼎建城不過經始而開屯止二千畝較

王國禎楊正芳諸人似未可同日而語乃序爵獨

先之是一可議也世官不第酬其開築即為他日

叙功之按凡有事於茲土者豈容泯沒乃許成名

年文綬等豈得以新舊遺而胡從儀任先覺

或勞苦功高或有功戰死惡得以其物故不在世爵

之中是二可議也水外膏腴聞有遠過中土者今據

各開數目已十萬餘畝除養軍之外作何征輸賦

有定額始官有常俸而官軍祿入之餘須解至省

城作正訖夫銷始見開疆闢土之益若今日費金
錢以開築而他日又費征輸以給軍恐非永遠之
利是三可議也一二等世官矣而其餘三等俱屬
有功且見在開種督臣皆以紀錄鼓舞之但其地利
未盡闢者尚多應明懸以賞格開種若干畝則
授以若何官庶人知兢勸而冒濫之端可杜此四
可議也在地方為安土樂業之始在

國家為久安長治之圖名器宜重功賞宜明督

臣請

勅下該巡按御史通行查點似應令督按會同再加酌議務得鼓勵之權更畫經久之策方為長便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遵奉施行等因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尚書熊

等具題二十柒日奉

聖旨世官原屬上賞非有懋功殊難輕授這今內所